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1.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台式多分量切削力测力仪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 商为奇石乐精密机械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石乐精密机械设备(上海)有限公 企业名称(盖章

日期: 2023年10月13